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联合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联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14)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29)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92)

澄清公告

兹提述汇汉控股有限公司（「汇汉」）、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泛海国际」）及泛海酒店集团有限公司（「泛海酒店」）刊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网页（「披露易网页」）日期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有关购买中国恒大票据之主要交易联合公告（「主要交易公告」）。

汇汉、泛海国际及泛海酒店现澄清于中文版披露易网页上的主要交易公告之超链接叙述应为「有关购买中国恒大票据之主要交易」，而非「有关出售中国恒大票据之主要交易」。

汇汉、泛海国际及泛海酒店确认排印上之错误，对主要交易公告内容并无影响。

承董事会命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冯兆滔

承董事会命
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冯兆滔

承董事会命
泛海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总裁
林迎青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于本联合公告刊发日期,

- (a) 汇汉执行董事为冯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伦培根先生及关堡林先生；及汇汉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张国华先生、洪日明先生及黄之强先生；
- (b) 泛海国际执行董事为冯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伦培根先生及关堡林先生；及泛海国际独立非执行董事为管博明先生、梁伟强先生及黄之强先生；及
- (c) 泛海酒店执行董事为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冯兆滔先生及吴维群先生；及泛海酒店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叶志威先生、梁伟强先生及洪日明先生。

* 仅供识别